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賓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3,7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4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日瑩